

2026-2027年度灵山县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2N49974052520263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灵山县陆屋镇中心卫生院(灵山县第四人民医院)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 广西灵山县金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 点 灵山县

签 订 时 间 2026-7-2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严格遵循2026-2027年度灵山县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救护车	车辆维修、保养	1	次	4582.8	桂N93032、桂NLW121	4582.8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肆仟伍佰捌拾贰元捌角整 （小写） 元 4582.80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 2026-7-22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 2026-7-22
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陆屋镇朝阳路54号	通讯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三海街道三多村委会东边塘村路口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 0777-6592167	电话： 13977766699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丰江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45050165755500000735
邮政编码： 535400	邮政编码： 535400
经办人：	2026 年 7 月 22 日